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作如下释义：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正集团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至正集团向正信同创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0977 06XP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侯海良	男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董事长、总经理	无	410**********034
翁文彪	男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董事	无	310**********816
侯海峰	男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董事	无	412**********516
牛明华	男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监事	无	412**********85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至正集团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3,45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3,33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

（2）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 3,3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在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前，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或已质押于正信同创。

四、 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 日，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 20,124,450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41,250,022 元（大写：陆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零贰拾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320,625,011 元（大写：叁亿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320,625,011 元（大写：叁亿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为实现标的股份顺利转让，甲方保证，在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前，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或已质押于乙方。

2、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解除质押后，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4）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治理

甲方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自董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系指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保证乙方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六名。甲乙双方同意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

（六）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

鉴于甲方已向至正股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8 日锁定期届满，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为实现标的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将自愿承接甲方所做的上述减持承诺。乙方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乙方所持标的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条约定之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事宜，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

（七）税费承担

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交割：

（1）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2）至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3）上交所出具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若本协议签署之后，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未能通过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

（二）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情况

正信同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控制权转让可有效纾解至正集团股份质押风险，有利于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形成有力保障，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 3,3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海良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至正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33,456,080 股 持股比例：44.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3,331,630 股 持股比例：1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侯海良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至正集团将申请上述承诺的豁免，正信同创自愿承接上述承诺。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被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如若无法通过，至正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此外，如若本次交易最终无法达成，至正集团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风险。

？ 根据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至正集团限售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8 日锁定期届满，上述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 3,3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10 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以人民币 31.8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正信同创，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641,250,022 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至正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3,456,080 股，占总公司股本的 44.89%，正信同创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331,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正信同创持有公司股份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强先生，至正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至正集团	33,456,080	44.89	-20,124,450	-27.00	13,331,630	17.89
正信同创	0	0.00	20,124,450	27.00	20,124,450	27.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E4014 室

3、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977 06XP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3,45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侯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至正集团 81.75%的股份。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仅限办公）

3、法定代表人：王立正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36948 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正信同创未持有公司股票。正信同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王强与正信同创的法定代表人王立正为父子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 20,124,450 股股份，占至正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86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41,250,022 元（大写：陆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零贰拾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双方同意，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320,625,011 元（大写：叁亿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款的 50%即 320,625,011 元（大写：叁亿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为实现标的股份顺利转让，甲方保证，在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前，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或已质押于乙方。

2、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解除质押后，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4）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治理

甲方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自董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系指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保证乙方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六名。甲乙双方同意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

（六）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

鉴于甲方已向至正股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为实现标的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将自愿承接甲方所做的上述减持承诺。乙方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乙方所持标的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所持标的股份数量的 5%。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条约定之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事宜，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

（七）税费承担

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涉及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交割：

（1）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2）至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3）上交所出具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若本协议签署之后，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未能通过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为公司引入新的股东资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侯海良先生变更为王强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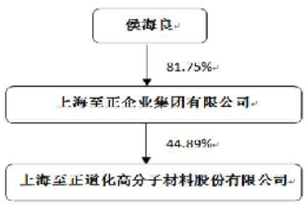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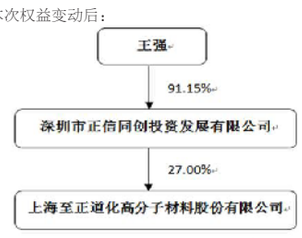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保持不变；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至正集团和正信同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至正集团将申请上述承诺豁免，正信同创自愿承接上述承诺。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被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可能性，如若无法通过，至正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此外，如若本次交易最终无法达成，至正集团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 3,3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8%。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6、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10 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374,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7,98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赖正健发行股份 77,980,000 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77,98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272,148,513 股变为 1,350,128,513 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36 个月
2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36 个月
3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6 个月
4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6 个月
5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6 个月
6	赖正健	2,450,000	36 个月
合 计		77,980,00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350,128,5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0,128,513 股变更为 1,755,167,0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549,47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617,590。

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 77,980,000 股变更为 101,374,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盛和资源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盛和资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的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和资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374,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740,000	0.73%	12,740,000	0
2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